

黔东南州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文件

州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关于做好黔东南州2024年普通高考 外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资格及少数民族考生 加分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贵州省外来人员随迁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26号）和《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深化高考加分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黔教发〔2021〕8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州2024年普通高考外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资格审核及少数民族考生加分资格审核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资格审核

（一）加强指导。州招考中心已完成对全州负责外来人员随迁子女考生资格审核的各县（市）招考中心人员、学校人员的业务培训，各县（市）招考中心、学校的审核人员及高中学校班主任要对新政策的文件精神理解透彻，并熟练掌握审核流程及各项申报材料，正确指导学生准备申报材料。

(二) 审核补充。2024年1月15日前州招考中心集中审核全州“外迁”考生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2024年1月15日—1月25日前各县(市)招考中心补充不合格考生材料。

(三) 上报省考试院。2024年2月4日州招考中心将全州“外迁”考生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汇总表上报省招生考试院监察室。

(四) 公示阶段。省考试院监察室审核完成后,按照省考试院监察室的要求,及时在黔东南州政府网上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各县(市)招考中心、各高中学校同步在县政府网、县教育局、学校、考生班级进行公示。

二、少数民族考生加分资格审核

(一) 初审完善材料。各县(市)招考中心、高中学校要在前期审核的基础上,切实指导好考生将初步审核结果的问题及时补充完善,确保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往届生材料由高考报名地招办审核并督促考生完善)。各县(市)招考中心要认真对各学校上报的少数民族考生加分资格纸质版材料与电子版进行仔细审核。

(二) 县级审核材料。2024年1月20日前各县(市)招考中心收集各校已初审的“外迁”考生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并进行审核。2024年1月22日—2月24日各县(市)招考中心将审核结果及问题反馈给考生并再次督促考生完善申报材料。2024年2月29日各县(市)招考中心将审核好的原件纸质版与电子版上

报州招考中心。

（三）州级审核材料。2024年2月29日-3月2日州招考中心抽调各县（市）招考中心人员集中审核全州少数民族考生加分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2024年3月5日—3月25日前各县（市）招考中心补充不合格考生材料。

（四）上报省考试院。2024年3月30日州招考中心将全州少数民族加分考生审核合格名单上报省招生考试院监察室。

（五）公示阶段。省考试院监察室审核完成后，按照省考试院监察室的要求，及时在黔东南州政府网上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各县（市）招考中心、各高中学校同步在县政府网、县教育局、学校、考生班级进行公示。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2024年是少数民族加分分值再次改变的第一年，各县（市）各校要高度重视，事关考生高考事宜，强化组织领导，加强人员配备和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做到有人抓、有人管，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责任，加强学习。各县（市）、各校要明晰责任，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加强政策的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将政策学深悟透，切实推动国家、省相关政策落地见效，切实解决外来人员随迁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问题和少数民族加分政策的问题，帮助考生用足用好政策。

（三）多级联动，加强沟通。州、县、校要加强工作联动，

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各县（市）要加强对各校工作的业务指导，在工作中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共同发力，将此项工作落实落细。



2024年1月12日